

# 湖南飞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## 关于夏瑜同志视同工亡的费用清算

经公司安委会开会讨论,认定夏瑜同志系视同工亡。其视同工亡费用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及《湖南省实施〈工伤保险条例〉办法》,核发丧葬补助金、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:一次性工亡补助按统筹地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48个月工资进行结算,丧葬费按统筹地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6个月工资进行结算,抚恤金按其本人基本工资的30%按月补给,直至被供养人年满18岁(被供养人出生年月为1992年3月)。具体清算如下:

1、一次性工亡补助金:  $1189 \text{ 元/月} \times 48 = 57072 \text{ 元}$ ;

2、丧葬费:  $1189 \text{ 元/月} \times 6 = 7134 \text{ 元}$ ;

3、抚恤金:  $1313 \text{ 元/月} \times 30\% = 393.9 \text{ 元/月}$ 至2010年3月,共计25个月,费用为9847.5元;

4、三项费用合计为:  $57072 + 7134 + 9847.5 = 74053.5 \text{ 元}$ 。

则夏瑜同志视同工亡费用为柒万肆仟零伍拾叁元伍角整。



二〇一〇年一月九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